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安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承诺即
开工”操作规程的通知

办〔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义安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承诺即开工”操作规程》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安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承诺即开工”操作规程

为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着力构建大企业大项目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现代产业生态体系，奋力推进全区制造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现就在全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承诺即开工”机制，完善相关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业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并结合国家和省市最新要求和一年来的试点经验，特制定以下规程：

一、适应范围

申请“承诺即开工”的工业项目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常规性项目

1. 项目选址在义安开发区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在义安开发区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注册的企业投资建设的工业类项目（含技改和扩建项目），不包括使用或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矿山项目以及需要市级以上备案（核准）的项目。
3. 项目经区投资促进局预审通过。
4.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5.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须向

审批部门提交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一事一议”重大项目

针对投资体量大、经济效益好的“一事一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经区投资促进局预审通过且经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的，投资方可以按相关会议明确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后办理“承诺即开工”手续。

二、操作流程

1. 企业申请

申请承诺即开工的项目，投资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备案表、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环境影响评价经审批部门受理的证明材料。

“一事一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方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即可提出申请。

经企业申请，园区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对资料齐全或资料符合相关会议要求的项目，园区在一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告知书。

2. 部门审核

园区将初审资料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相关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未反馈审核意见的，视为对企业提供的资料无异议。

“一事一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相关部门仅对投资方根据相关会议纪要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3. 承诺公示

根据各部门审核意见，企业按照义安区工业项目“承诺即开工”承诺书通用文本格式（对需进行个性化承诺的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可对承诺书提出修改意见），由法人代表在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

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由园区对意见进行汇总后反馈到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对“承诺书”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第二次公示若仍有异议的，由园区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另行商议。

4. 同意承诺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园区出具项目履行承诺即开工有关情况的报告并附承诺书送至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在接到园区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项目承诺意见书》，由园区进行汇总。

涉及相关审批权限在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的，可以由区直相关部门出具同意帮助投资方协调上级部门办理相关审批事项的意见书，与《同意*****项目承诺意见书》具有同等效力或者区直相关部门协调上级部门出具《同意*****项目承诺意见书》。

5. 开工建设

园区收齐相关部门《同意*****项目承诺意见书》后，向企业出具《同意*****项目开工的通知书》。

企业收到《同意*****项目开工的通知书》后，可以适时

组织开工建设。同时，园区将《同意*****项目开工的通知书》抄送至相关行业部门，作为不视为违法建设的依据。

6. 建设监管

企业根据承诺内容组织施工，并在承诺的期限内（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以在竣工投产前）完善规划、建工、环评、安评、能评、消防等手续和各类审批要件。

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服务，指导并监督投资方按照承诺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完善相关手续。

7. 验收发证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及时联系需要验收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综合验收或专项验收，对企业自主验收的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和规范要求，发放有关验收证件或批复文件。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得投产。

三、有关要求

1. 明确专人负责。义安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区发改发、区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和园区要根据人事安排，进一步明确本单位“承诺即开工”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于本通知下发一周内报区政府办并抄义安

开发区和农业科技园区。

2. **加强工作协调。**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全力支持工业项目“承诺即开工”各项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指导企业在承诺书通用文本的基础上完善承诺书内容，指导企业依法合规作出承诺。园区要主动加强与区直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形成工作合力。

3. **落实容错免责。**鼓励和支持工业项目“承诺即开工”制度创新，对推进工业项目“承诺即开工”改革创新而突破常规的单位和个人，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的事项，且未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公共利益、没有牟取私利的，免于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4. **加强考核奖惩。**每年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承诺即开工”工作奖励，由承诺即开工企业和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为良好等次以上部门，经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给予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给予奖励，具体评价办法另行制定。对在“承诺即开工”工作中推诿扯皮、缺乏担当精神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并取消当年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对在“承诺即开工”中吃拿卡要、渎职以及不作为而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提交纪委监委予以查处。